

证券代码：832925

证券简称：城投鹏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章磊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80,5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史晓鹏因在外地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80,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项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全体股东在本议案表决中不再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80,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80,51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项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故全体股东在本议案表决中不再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80,51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80,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80,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80,5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段文文、吕古鑫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